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
段99號

承辦人：林 峴

電 話：04-22588181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B30147@ntbca.gov.tw

436

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542號

受文者：鑫業達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123155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(商號)(有限合夥)112年04月17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30條規定，申請變更營業所在地址登記一案，稅務部分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(商號)(有限合夥)112年04月17日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貴公司(商號)(有限合夥)營業人統一編號為24837628，稅籍編號為490921109，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文中路2號6樓之2。
- 三、變更登記前稅籍編號、營業所在地址為:510701761、臺中市清水區糠榔里港都路153號9樓之1，變更登記後稅籍編號、營業所在地址為:490921109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文中路2號6樓之2。
- 四、貴公司(商號)(有限合夥)倘有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，欲放棄適用免稅，應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、申報應稅銷售額並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，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。
- 五、營業處所如係租用，出租人為營業人且為合作經營者，請視

交易模式，分別適用財政部98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1880號令或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7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34840號書函、財政部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。

- 六、如對本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(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書表及檔案下載/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/稅務行政/訴願書，下載使用)載明相關資料，並將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分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鑫業達有限公司
副本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